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770 证券简称:新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8,468,6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媒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军成		杨忠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自编25幢后座40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自编25幢后座401
传真	020-26188472		020-26188472
电话	020-26188386		020-26188386
电子信箱	newmedia_db1@gdsnm.net		newmedia_db1@gdsnm.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IPTV基础业务、互联网视听业务、内容版权业务及商务运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打造"立足广东,辐射全国"的互联网新视听头部平台,围绕"智慧家庭"场景,为用户提供视频、音乐、教育、游戏、生活等多元内容和综合服务,业务覆盖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等主流媒体渠道。

1、IPTV基础业务

公司的IPTV基础业务是公司基于广东IPTV集成播控服务牌照授权,作为广东省唯一的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商,通过电信运营商虚拟专网向广东省家庭用户提供优质视频内容的高清互动电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IPTV基础业务包括与广东电信合作、与广东移动合作、与广东联通合作三项。在该项业务中,由广东移动、广东电信、广东联通负责向用户收取基础收视费,然后向公司支付分成收入。

2、互联网视听业务

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IPTV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

公司的广东IPTV视听类增值业务是依托IPTV基础业务,向广东省家庭用户提供视听类增值服务的业务。该项业务中,由合作的电信运营商广东移动、广东电信、广东联通负责向用户收取增值业务订购费,然后向公司支付分成收入。

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是公司基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与内容服务牌照授权,作为全国七家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运营商之一和十六家内容服务平台运营商之一,向全国大屏用户提供视频内容和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包括产品运营、服务合作两项。在产品运营业务中,公司作为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联合互联网视频网站的内容和技术优势,共同推出为全国用户服务的"云视听"系列大屏端APP产品,包括与腾讯合作的"云视听极光"、与哔哩哔哩合作的"云视听小电视"、与飞狐信息、南传飞狐合作的"云视听悦厅TV"、与快手合作的"云视听快TV"等,该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用户付费和广告分成收入;在服务合作业务中,公司作为集成服务平台运营方,主要负责为智能电视机、机顶盒等智能终端提供集成服务及相应技术支撑,目前公司主要与TCL雷鸟、小湃科技等智能终端厂商开展集成服务合作,该项业务的收入来源为服务费。

3、内容版权业务

公司的内容版权业务是依托公司整合的内容版权资源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向广东省外的IPTV平台、全国的有线电视平台等平台提供综合内容服务和增值应用服务。内容版权业务包括省外专网、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和内容制作与运营业务,这项业务收入来源于合作方支付的费用和用户付费分成收入。

4、商务运营业务

公司的商务运营业务包括算法广告、电商等非视听增值业务,深度结合公司各业务平台的大数据挖掘、会员深度运营,向用户精准发布广告、优质商品、增值服务等信息,激发核心受众的消费需求,通过吸引用户付费、广告收入等方式实现商业价值变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517,357,812.19	4,619,845,816.06	-2.22%	4,386,225,2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6,403,281.74	3,679,828,290.85	-2.00%	3,468,886,485.8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78,761,324.04	1,523,443,611.36	3.63%	1,428,647,3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858,851.86	707,676,176.07	-7.04%	691,320,95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601,743.41	684,417,819.15	-2.31%	669,590,4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37,447.19	625,240,313.79	-42.19%	1,005,801,62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	3.09	-7.12%	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7	3.09	-7.12%	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4%	19.69%	-2.45%	21.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0,609,062.88	370,810,026.82	402,872,609.08	404,469,6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65,662.62	129,977,951.92	149,619,118.22	230,296,1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874,984.89	130,146,052.80	149,597,127.66	240,983,57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27,969.71	110,015,698.40	606,395,014.09	-559,301,235.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07%	89,524,11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4%	15,214,176.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	7,538,163.00	0.00	不适用	0.00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7,084,72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2,454,09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93%	2,137,13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89%	2,044,319.00	0.00	不适用	0.00
杨竣凯	境内自然人	0.68%	1,550,35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522,74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3%	1,44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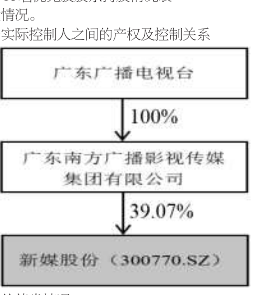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上接B959版)

2、2017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628.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605.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9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00	5,897.86	5,897.86	0.00	5,897.86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12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22,605.55	22,605.55	103.38	22,605.55	0.00	100	项目第一阶段2023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48,628.86	214,140.23	214,140.23	0.00	214,140.23	0.00	100	2018年6月	8,284.84	是	否
其中: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阜阳新乌江镇李土楼村20MW光伏电站		10,039.05	10,039.05	0.00	10,039.05	0.00	100	2017年6月	283.98	是	否
	阜阳新乌江镇李桥村20MW光伏电站		10,819.92	10,819.92	0.00	10,819.92	0.00	100	2017年6月	272.55	是	否
	江苏泗洪孙园镇20MW渔光互补电站		11,851.30	11,851.30	0.00	11,851.30	0.00	100	2016年12月	1,464.79	是	否
	江苏泗洪梅花镇40MW渔光互补电站		22,981.40	22,981.40	0.00	22,981.40	0.00	100	2017年1月	2,713.72	是	否
	300MW光伏发电部分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052.45	37,052.45	0.00	37,052.45	0.00				不适用	
合计		275,628.86	279,696.08	279,696.08	103.38	279,696.08	0.00			8,284.8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第三、(八)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二)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三)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四)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第三、(七)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八)项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17年11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6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2,691.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23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29,675.00	224,025.75	224,025.75	1,724.97	205,263.75	-18,761.99	91.63	2018年6月,185MW已完工;2022年10月惠民永正项目已完工,2023年8月永洋仙桃项目完工	5,353.49	是	不适用
	永洋仙桃胡场200MW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		82,026.52	82,026.52	-	82,026.52	-	100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启东市永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王鲍镇2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受国家光伏政策影响,项目暂未开工	不适用	否	否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9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4,000.00	4,000.00	1,724.97	1,724.97	-2,275.03	43.12	2024年1月	138.44	否	否
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000.00	44,658.68	44,658.68	-	44,658.68	-	100	2018年3月,一期300兆瓦初步投产;2023年5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变更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工320MW光伏发电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49.25	5,649.25	-	5,649.25	-	-				
	12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36,664.74	36,664.74	642.53	36,664.74		100	项目第一阶段2023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296,675.00	310,998.42	310,998.42	2,367.50	292,236.43	-18,761.99			5,491.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受国家光伏新政影响,部分项目暂未开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二)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三)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四)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第三、(七)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八)项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洋仙桃胡场200MW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	濉溪县刘桥镇周口村姜洼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2,026.52	82,026.52		82,026.52	100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启东市永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王鲍镇2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濉溪县刘桥镇周口村谷东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	10,000.00	10,000.00				受国家光伏政策影响,项目暂未开工	不适用	否	否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9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砀山县关帝庙镇黄屯村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000.00	4,000.00	1,724.97	1,724.97	43.12	2024年1月	138.44	否	否
	颍泉区和鑫家居、齐心箱包2MW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宿州经开区邦尔福鞋材分布式屋顶电站项目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MW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安徽徽润木业有限公司2MW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安徽宏德利革业1.8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太和县白马环球港4MW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宿州经开区金雅丽鞋材分布式屋顶电站项目									
	宿州经开区恒力源鞋材分布式屋顶电站项目									
	合肥华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德州10MW高效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连云港东方国际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湖新上3.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辽宁龙士达重型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辽宁龙士达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2,605.55	22,605.55	103.38	22,605.55	100.00	项目第一阶段2023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36,664.74	36,664.74	642.53	36,664.74	100.00				
合计		155,296.80	155,296.80	2,470.88	143,021.78			138.4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为使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得到顺利进行,充分考虑原部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中"3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部分约100MW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调整,利用该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9,669.1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公司"12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并将"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已购置的主要设备转入新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1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预计金额: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767.97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	71.72%	60,194.46	5亿	3.19%	否	否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14%	0	5亿	3.19%	否	否
	四川林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17%	0	4亿	2.55%	否	否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74%	10,027.64	3亿	1.92%	否	否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100%	73.65%	20,797.60	1亿	0.64%	否	否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02%	48,236.01	8亿	5.11%	否	否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3.59%	20,000.00	5亿	3.19%	否	否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85%	74.58%	25,404.60	3亿	1.92%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新加坡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83%	2,000.00	5亿	3.19%	否	否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100%	26.58%	771.51	1亿	0.64%	否	否

注:上表中担保方是基于目前业务的预计,具体安排时将会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确定,以业务签订具体合同时所定担保方为准。

1、上述担保包含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两种类型。融资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履约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EPC业务、电站资产交易、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项目等业务的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以及申请开具项目投标保函、并网保函、收购保函、履约保函等。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的预计。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

3、在审批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4、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超过本次担保范围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沈东东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795.10	268,015.00
负债总额	247,246.33	192,215.23
净资产	79,548.77	75,799.77
银行贷款总额	52,401.10	53,417.14
流动负债总额	198,176.10	146,167.2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3,054.90	195,463.85
净利润	-402.02	-3,749.00

2、被担保人名称: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58号滨江商务大厦B座2808室

法定代表人:施卫兵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节能设备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作物种植、花卉种植与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92.56	60,699.45
负债总额	13,487.48	48,035.85
净资产	13,605.09	12,663.5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487.48	48,035.8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66.04	–
净利润	54.51	-941.49

3、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林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科园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雷兵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凭资质证书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73	134,761.96
负债总额	29.38	134,994.02
净资产	185.35	-232.0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8.38	134,993.0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7.36	124,514.54
净利润	72.36	-727.41

4、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612号

法定代表人:曹锦锦

注册资本:3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328.15	170,289.70
负债总额	161,708.76	120,468.26
净资产	48,619.40	49,821.4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1,692.53	120,452.0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5,693.76	286,341.20
净利润	7,344.11	1,202.04

5、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裴骏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产品、计算机硬件、太阳能光伏产品、充电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件、节能技术和产品的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电能表运行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档案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和林洋光伏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257.52	165,419.73
负债总额	153,671.90	121,826.36
净资产	31,585.62	43,593.3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3,069.89	121,785.3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0,513.42	238,503.06
净利润	6,087.03	12,007.74

6、被担保人名称: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武桥镇104国道以东200米

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合计持有蚌埠林洋新能源100%股权,蚌埠林洋新能源持有五河永洋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085.72	94,819.71
负债总额	38,300.64	72,081.68
净资产	13,785.08	22,738.03
银行贷款总额	23,807.37	39,997.10
流动负债总额	16,082.84	34,841.7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7,973.89
净利润	-115.07	1,517.95

7、被担保人名称: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水利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光伏组件设计、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计、建设;谷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合计持有蚌埠林洋新能源100%股权,蚌埠林洋新能源持有五河耀洋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67.61	86,360.47
负债总额	1,781.00	80,824.40
净资产	986.61	5,536.07
银行贷款总额	–	8,006.56
流动负债总额	1,781.00	67,636.8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3,210.82
净利润	-11.51	384.46

8、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1栋16-18楼

法定代表人:施洪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蓄电池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珠海横琴耀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638.25	127,308.52
负债总额	137,322.26	94,940.40
净资产	17,315.99	32,368.12
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3,953.24
流动负债总额	137,322.26	92,31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3,620.66	149,387.57
净利润	7,434.62	15,052.13

9、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沈东东

注册资本:23,700,001美元

经营范围: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中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133.13	114,765.41
负债总额	48,345.21	76,692.99
净资产	35,787.92	38,072.4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8,253.31	75,617.8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302.37	40,673.35
净利润	965.47	1,737.55

10、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光热、风力电站的开发、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作业;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伏设备、充电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销售、维修,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售电;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油用牡丹、园艺作物、蔬菜、苗木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91.31	18,732.91
负债总额	6,950.05	4,978.93
净资产	10,241.26	13,753.98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950.05	4,978.9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103.53	23,705.55
净利润	3,433.05	3,512.73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事项为公司拟于2025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63亿元、美元1.23亿元及欧元660万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04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9.14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90%。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1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洋能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陆丹青女士、陆永新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以往年度发生并持续至今的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作的事项,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各方较好地执行了交易协议约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	2,363.78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	419.20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57.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5	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	10.80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600	550.00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	200.00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80	250.00	
	陆永华	350	329.18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7.50	
其他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550	425.69	
合计		10,643	5,613.3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	0	2,363.78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500	0	0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	65.17	419.20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21	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7,000	0	3,381.00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50	0	0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79.37	1,057.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30	0	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30	0	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	10.80	10.80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600	137.50	550.00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	50.00	200.00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0	62.50	250.00
	陆永华	450	0	329.18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1.88	7.50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885	219.00	365.00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3,100	0	0
合计		17,273	759.43	8,933.68

说明:1、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发生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一半执行。

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该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陆永华先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

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262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11,416.12万元,净资产111,300.15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为林洋能源的控股股东。

3、公司名称: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园艺")

注册地址:启东市惠丰镇育德村

注册资本:48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花卉、苗木等销售,园林景观、绿化等设计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9,520.23万元,净资产5,082.8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虹园艺为林洋能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公司名称: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乐")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永安公馆1号楼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新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3,491.43万元,净资产1,150.4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徽华乐和林洋能源控股股东均为华虹电子。

5、公司名称: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18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文景云

主营业务: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955.98万元,净资产672.45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苏华源49%的股权,深圳市耀祥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源51%的股权,深圳市耀祥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6、公司名称: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欣能源")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188号(江宁高新园)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华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316.04万元,净资产4,294.54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永欣能源49%的股权,深圳市耀祥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永欣能源51%的股权,深圳市耀祥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7、公司名称: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鼎")

注册地址:上海市塘沽路30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新

主营业务:电子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无功补偿及电气自动化装置、电气设备监测系统的安装及维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702.19万元,净资产1,036.3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精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陆永新先生为林洋能源董事。

8、公司名称: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生态")

注册地址:启东市启隆乡望江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新

主营业务:农、林作物研究、培育、推广、种植、销售,生态农业观光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774.85万元,净资产4,051.88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永乐生态为林洋能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9、公司名称: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林洋")

注册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608号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刘金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销售磷酸铁锂电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69,467.48万元,净资产53,942.54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林洋能源持有亿纬林洋35%的股权,亿纬林洋董事陆永新先生为林洋能源董事。

10、公司名称: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高顶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研发销售制氢装备、提供氢气制储运加用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1,799.39万元,净资产1,168.72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清耀20%的股权。

11、公司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一道")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彩虹大道与南环线交叉路口西侧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石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及研发等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30,499.02万元,净资产9,889.15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蚌埠一道30%的股权,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蚌埠一道70%的股权,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将分别与陆永华、华虹电子、华虹园艺、安徽华乐、江苏华源、永欣能源、上海精鼎、永乐生态、亿纬林洋、上海清耀和蚌埠一道签署销售合同、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定价政策:与关联人租赁房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与华虹园艺参照合理的市场化价格签订协议承包结束后全额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余款待协议完成后支付;与江苏华源、永欣能源的关联交易按照成本价格的110%-115%确定订单价格,并以此为基础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与上海精鼎的关联交易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以转账方式支付;与永乐生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亿纬林洋、蚌埠一道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鉴于公司目前员工较多,为了更好地让员工发挥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向华虹电子租用宿舍;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上海作为未来国际营销及吸引高端人才的平台,公司拟向华虹电子租用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公司租赁江苏华源和永欣能源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经营场地;公司租赁安徽华乐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经营场地;公司租赁永乐生态的房屋主要用于会议培训场地;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宿舍;上海清耀租赁公司子公司房屋主要是用作厂房;蚌埠一道租赁公司子公司房屋设备主要是用作厂房和生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协商后以市场价租赁对方厂房及办公场所等,租金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为了美化公司环境,维护公司绿化,华虹园艺拟向公司提供绿化及劳务服务,与华虹园艺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为整合各方面的市场及经营资源,与江苏华源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但定价原则符合江苏华源的实际情况与业务模式,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近年来公司将大力推进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根据电站建设的需要,公司将采购上海精鼎部分商品并由其安装,在不高于市场价的基础上与上海精鼎签订采购及安装合同,同时公司为上海精鼎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与亿纬林洋的关联交易是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项目,亿纬林洋支付光伏发电电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与蚌埠一道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 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该交易能保证稳定的供应渠道,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1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423.7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1.30万元,合计14,292.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14,423.78
资产减值准备	-131.30
合计	14,292.49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423.78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66.26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716.10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8.54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292.49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292.49万元。

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要求,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